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完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03号）核准，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28,79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80.8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395,907.39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604,073.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8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事宜。以上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74,228,798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